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徵求第十二任校長候選人公告

- 一、依據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，公開徵求推薦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候選人，歡迎各界人士推薦。
- 二、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候選人，除應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，或實小專任合格教師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外，並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，且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如具有他國國籍者，應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時放棄他國國籍。
 - (二) 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，處事公正。
 - (三) 超越宗教、政治、黨派利益。
 - (四) 具有前瞻性之國民教育理念。
 - (五) 具有卓越規劃、組織及領導能力。
- 三、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候選人由下列方式之一產生：
 - (一) 由本校講師以上教師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 - (二) 實小教師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 - (三) 由遴選委員會會議協調舉薦。各連署人僅得參與一位候選人之連署。
推薦校長人選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。
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、學歷、經歷、著作及發明目錄、各項學術獎勵、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。
- 四、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、候選人資料表及推薦人連署資料表請逕行上本校網站下載使用；或來函：「900 屏東市民生路 4-18 號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索取。
電 話：(08) 7226141 轉 10300 或 (08) 7220451 轉 802
傳 真：(08) 7239237
聯絡人：人事室林忠孝主任、實小人事室伍世雄主任
- 五、推薦資料請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(星期四)前以雙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900 屏東市民生路 4-18 號，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收。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